

青岛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山东万盟汇达实业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齐方园、鹿成龙与鲁中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天津万盟汇达实业有限公司、你公司劳动报酬等争议一案(青劳人仲案字〔2022〕第273、274号),已于2022年5月16日作出裁决,裁决结果为:确认2014年9月25日至2019年7月10日期间申请人齐方园与被申请人鲁中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确认2019年7月11日至2021年12月23日期间申请人齐方园与被申请人天津万盟汇达实业有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天津万盟汇达实业有限公司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申请人齐方园2021年4月17日至2021年6月18日产假工资差额7436.87元。被申请人天津万盟汇达实业有限公司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申请人齐方园2021年应休未休带薪年假工资1572.56元。被申请人天津万盟汇达实业有限公司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申请人齐方园2020年至2021年防暑降温费1280元。确认2011年3月7日至2019年7月10日期间申请人鹿成龙与被申请人鲁中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确认2019年7月11日至2021年12月23日期间申请人鹿成龙与被申请人天津万盟汇达实业有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天津万盟汇达实业有限公司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申请人鹿成龙2021年应休未休带薪年假工资2274元。被申请人天津万盟汇达实业有限公司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申请人鹿成龙2020年至2021年防暑降温费1280元。请你公司自本裁决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15号2号楼立案大厅)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双方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劳动合同履行地或用人单位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青岛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